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一名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并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在由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中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情形时，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审计委员会因委

员辞职、被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工作细则的规定时，由董事会根据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人数；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提出辞职的委员仍应履行委员职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的，相关委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或者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委员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审计部。审计部独立于公司财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具体职责按《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其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公司审计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建议。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

构协助其工作，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两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主持。当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情况紧急的，可随时由召集人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执行，但应在会议上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出席，视同出席；每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网络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以非现场方式参会的委员的表决意见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委员发来的传真、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表决的具体形式应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重要档案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董事会决策的依据。会议通过的议案或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工作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